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年11月20日至
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é、Moussa Biram、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Abdallahi Matala Saleck 和 Abdallah Abou Diop(毛里塔尼亚)的第 90/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é、Moussa Biram、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Abdallahi Matala Saleck 和 Abdallah Abou Diop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以下案件涉及的 10 人在毛里塔尼亚的废奴运动复兴倡议(IRA)组织中任职，其中多人曾因其废奴工作遭受骚扰或逮捕。涉及的 10 人分别为：

(a) Amadou Tidjani Diop,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位于努瓦克肖特的家中被捕；

(b) Ahmed Hamar Vall, 2016 年 7 月 3 日在努瓦克肖特市郊的 Tensweile 被捕；

(c) Hamady Lehbouss, 2016 年 7 月 3 日在努瓦克肖特市郊的 Tensweile 被捕；

(d) Mohamed Daty, 2016 年 7 月 8 日在其位于努瓦克肖特的办公室被捕；

(e) Balla Touré,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努瓦克肖特市郊的 El Mina 被捕；

(f) Moussa Biram,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位于努瓦克肖特的家中被捕；

(g) Khatry Rahel, 2016 年 7 月 3 日在努瓦克肖特乘坐出租车时被捕；

(h) Mohamed Jaroulah, 2016 年 7 月 3 日在努瓦克肖特市郊的 Tensweile 被捕；

(i) Abdallahi Matala Saleck,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位于努瓦克肖特的家中被捕；

(j) Abdallah Abou Diop, 2016 年 7 月 9 日在其位于努瓦克肖特的办公室被捕。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毛里塔尼亚社会严格实行基于族裔的种姓制度，处于分裂状态。歧视哈拉坦人的严峻问题始终存在。来文方称，政府尤其镇压致力于维护哈拉坦族权利的 IRA 成员。IRA 成员遭受的骚扰是在毛里塔尼亚压制表达、和平集会和

结社自由的大背景下发生的¹。除了对这些基本权利的限制以外，毛里塔尼亚司法系统在整体上未能适用正当程序。据来文方称，司法机关受到行政机关的强烈影响。

6. 来文方还指出，被拘留者对其拘留提出异议的可能性有限，而且被逮捕期间接触律师的机会不足。严刑逼供做法十分猖獗。来文方称，司法机关的腐败和对哈拉坦族等族裔的歧视使所有这些程序缺陷雪上加霜。来文方报告称，毛里塔尼亚的拘留条件因严酷而臭名昭著，存在暴力、过度拥挤、卫生条件不足以及缺乏食物和医疗的问题。

7. 据来文方称，2016年6月29日，毛里塔尼亚警方尝试强行迁走努瓦克肖特市郊 Ksar 贫民区的哈拉坦居民。居民对强迁表示抗议并爆发骚乱。在骚乱期间，有抗议者和警方成员受伤。政府立即指控 IRA 为此次骚乱的源头。来文方称，政府负责人在公共电视台上公开宣称上述人员有罪。警方开始有系统地搜寻 IRA 的领导人，最终将他们全部逮捕，当时不在国内的三人除外。据来文方称，IRA 随即组织和平集会，对任意拘留表示抗议，警方粗暴中止了这些集会。

8. 据来文方称，有猜测认为，由于 IRA 领导人在一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访问毛里塔尼亚时与其会面，逮捕是对他们这一行为的报复，或因为美国国务院在其人口贩运问题年度报告中将打击当代奴役制的奖项颁给了 IRA 的主席和副主席。

逮捕和拘留

9. 据来文方称，上述人员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之间被警方逮捕。警察基本都没有穿制服，也没有出示逮捕令或搜查令。警方搜查了所有人的私人空间，扣押了与 IRA 的工作有关的数份文件。这些人随后被带至司法警察处、派出所或专门关押恐怖主义分子嫌疑人的监狱，之后全部被转至 Dar Naim 监狱。在这 10 人被逮捕后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庭之前，他们一直被秘密拘留。没有向他们的家人和律师告知他们的拘留地点。因此，这一情况属于强迫失踪。

10. 据来文方称，所有人员报告称他们在逮捕和审讯期间均遭受酷刑。他们被长时间用锁链捆绑并处于紧张姿势，遭到殴打、脱衣、性侵犯，受到处决威胁和公开侮辱，不准上厕所、睡眠和进食，也无法获得任何治疗。他们的审讯者对他们威胁称，一旦当局允许，贝丹人上层阶级将毫不犹豫地杀害所有哈拉坦人和毛里塔尼亚黑人。来文方报告称，后来有多人在身心方面出现长期后遗症。

¹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废奴运动复兴倡议’(IRA)非政府组织所遭受的司法骚扰，此类骚扰似乎与其成员开展的维护人权活动和他们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行为直接相关”，还表示“关切严重违反司法程序的指控，包括对十三名 IRA 成员进行逮捕、任意拘留、定罪、监禁并对他们施行酷刑的指控”(见 A/HRC/34/52/Add.1, 第 711 段)。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 IRA 成员在 2016 年遭到逮捕，并强调“结社自由权同样保护没有登记的组织。未登记组织的成员应切实享有开展任何活动的自由而不受刑事处罚”(见 A/HRC/35/28/Add.3, 第 120 段)。他“还表示关切针对 IRA 成员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该组织的登记申请遭到拒绝。他重申，特别报告员收到多份有关该组织及其成员的来文，其中强调了他们所遭受的司法骚扰以及所称的酷刑和虐待”(第 121 段)。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关于 10 名 IRA 成员的逮捕和拘禁，“首次来文提出的指控成立”，并要求“政府对所有酷刑案件开展调查，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向受害人提供充分补偿，包括公平和适当的赔偿，并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见 A/HRC/34/54/Add.3, 第 353 和 354 段)。

11. 来文方报告称, 2016年7月12日出庭时, 10名被拘留者的取保候审申请遭到拒绝。法官没有提供拒绝保释的理由。2016年8月3日开始审理案情实质, 上述人员与10名Ksar居民和其他三名IRA领导人共同受审。所有被告人出庭时被关在一个牢笼里。起初, 警方拒绝与IRA有关的任何人员进入法庭, 在被告律师提出抗议(且被告拒绝参加2016年8月9日的审理)之后, IRA支持者被准许进入法庭。在整个审理期间, 法院可以充分查阅警方的调查报告。但辩方始终无法查阅该报告, 因此无法对其内容提出异议。

12. 来文方指出, 辩方律师提出了五项主要论点, 概述如下: (a) 不准IRA支持者进入法庭是不公正的; (b) 调查具有重大缺陷, 因为被告都遭受了严刑逼供; (c) 被告被不实指控为在现行犯罪时当场抓获(从而减轻了指控需要满足的举证责任), 但没有任何一名被告在Ksar骚乱时在场或被逮捕; (d) 以这些被告为目标的背后存在政治动机; (e) 对被告所涉罪行开展调查和对他们提出起诉的是同一批警察。据辩方称, 其中存在利益冲突, 应将调查移交给宪兵。

13. 来文方报告称, 检察官在回应这些论点时指出: 审判向公众切实公开; 没有任何酷刑证据支持被告的指称; 定性为现行犯罪并不要求被告在骚乱期间在场或被逮捕; 也没有将调查转交给宪兵的先例。

14. 据来文方称, 有罪证据主要包括一份骚乱视频(其中未出现任何被告)、Ksar地区一名业主在骚乱时的证词(其中否认了警方所称的他的证词, 并确认他没有认出任何一名被告)、身份不明者讨论骚乱的语音信息以及一些电话通话记录, 其中表明几名被告在骚乱期间或之后通过电话。

15. 据来文方称, 被告作证表示, 他们在骚乱期间都不在Ksar, 也没有煽动暴力, 这方面的供词都是通过严刑逼供取得的。

16. 来文方报告称, 法院的判决具有争议: 首先, 法院同意定性为现行犯罪, 减轻了检方的举证责任。其次, 法院拒绝审议酷刑指控, 认为这些指控不属于其管辖范围。最后, 法院采信了上述视频, 尽管《刑法》规定不得将任何媒体作为法庭证据。因此, 2016年8月18日, 法院宣布, 所有被告因煽动骚乱和隶属于未登记组织的相关指控被定罪并处以有期徒刑。

17. 据来文方称, Biram先生、Abdallah Diop先生、Amadou Diop先生和Saleck先生(以及另一名IRA领导人)根据《刑法》第101至105条犯有“非法武装集会”罪和“煽动武装集会”罪, 根据《刑法》第213和214条犯有“暴力对抗警察”罪, 根据《刑法》第191条犯有“暴力反抗政府当局”罪, 根据1964年《结社法》第3条和第8条犯有“隶属于未登记组织”罪, 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Lehbouss先生和Touré先生犯有“煽动武装集会”和“隶属于未登记组织”罪, 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Daty先生、Jaroulah先生、Rahel先生和Vall先生(以及其他两名IRA领导人)犯有“隶属于未登记组织”罪, 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18. 据来文方称, 此次判决之后, 最高法院批准了将管辖权由努瓦克肖特上诉法院移交给努瓦迪布上诉法院的请求, 尽管本案的法定管辖权本属于努瓦克肖特法院。2016年9月28日, 所有上述人员被转移至毛里塔尼亚北部Zonérate市的一处监狱候审。来文方称, 他们遭受了难以忍受的监禁条件并患有严重疾病, 其中多人至今仍未获得适当治疗。

19. 2016年11月18日，努瓦迪布上诉法院宣布维持原判，但对所有被告均予以减刑。Amadou Diop、Touré、Lehbouss、Vall、Rahel、Daty 和 Jaroulah 先生的刑期减至一年，缓刑八个月，由于他们已经服满不予缓刑的刑期部分，因此对他们予以释放。法院还将 Abdallah Diop 先生的刑期减至一年，缓刑六个月，Biram 先生和 Saleck 先生的刑期减至三年，缓刑一年。据来文方称，与 Amadou Diop、Vall、Lehbouss、Daty、Touré、Biram、Rahel、Jaroulah、Saleck 和 Abdallah Diop 一同被逮捕、拘留和定罪的其他三名 IRA 领导人已被上诉法院宣判无罪。

20. 据来文方称，Abdallah Diop 已在 2017 年 1 月如期获释。Biram 先生和 Saleck 先生仍处于监禁中。由于在逮捕期间遭受酷刑，这两名被拘留者健康状况较差，目前无法接受律师或家人探视。来文方指出，其他几位 IRA 领导人起初被监禁，但在上诉后获释，目前仍然自由，因为最高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最终裁决。

21. 来文方认为，根据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所适用的工作方法，对 Amadou Diop、Vall、Lehbouss、Daty、Touré、Biram、Rahel、Jaroulah、Saleck 和 Abdallah Diop 的拘留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于该工作方法界定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第二类

22. 据来文方称，对 Amadou Diop、Vall、Lehbouss、Daty、Touré、Biram、Rahel、Jaroulah、Saleck 和 Abdallah Diop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他们是由于行使其见解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利以及结社自由而被逮捕、拘留和定罪的。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的保护，仅受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所列目的之一)。

23. 来文方指出，授权的限制范围极小，不适用于本案，因为限制上述人员的表达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对于保护所列目的之一并不是必需或与之相称的。此外，应当深入审查出于言论、集会或结社的理由对人权维护者所实施的监禁。

24. 考虑到政府以往对 IRA 活动者的骚扰以及警方在无搜查令的搜查中扣押了活动者工作材料的事实，来文方认为，政府将他们作为哈拉坦社区与警方爆发冲突的替罪羊，因为 IRA 领导人作为哈拉坦族权利的维护者，在毛里塔尼亚以其批评意见而知名。多起逮捕是在被告离开 IRA 抗议活动时发生的，这说明政府是因为 IRA 领导人的公开集会和言论而将他们作为目标的。最后，政府决定逮捕当时在国内的所有 IRA 领导人，审讯人员对 IRA 进行侮辱，并判被告犯有“隶属于未登记组织”罪，这证明他们是因为与 IRA 的联系而成为目标的。

第三类

25. 据来文方称，对 Amadou Diop、Vall、Lehbouss、Daty、Touré、Biram、Rahel、Jaroulah、Saleck 和 Abdallah Diop 先生的拘留还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的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政府剥夺了他们根据国际法应当享有的权利。

26. 来文方认为，政府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第 2 款)，侵犯了上述人员不应遭

受任意拘留的权利。据来文方称，警方没有遵守毛里塔尼亚法律的具体表现包括没有获得逮捕令和搜查令以及没有允许被拘留者及时接触律师。

27. 来文方还指出，毛里塔尼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5、18(第 2 款)、19、32、37 和 39。上述人员失踪数日，不被准许对其拘留提出异议，直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才获准与其家人或律师联络²。法院在没有裁定此类拘留对于每名被告是否合理且必要的前提下拒绝他们获得保释，侵犯了他们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和 39 所享有的在审判前获释的权利。

28. 来文方认为，所有人员在审讯期间都遭受严重酷刑和虐待，被剥夺必要医疗服务，拘留条件恶劣³，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和第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五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和原则 21(第 2 款)⁴。

29. 来文方指出，毛里塔尼亚剥夺了上述人员接受独立公正法庭审理和所有人在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权利，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和第十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二、第三和第七条第 1(d)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5 和 36。来文方表示，这些权利之所以受到侵犯，是因为毛里塔尼亚总统有权任命和撤销最高级别的法官，法庭无法独立于行政机关的影响而运作。法院的许多裁决都体现了支持检方的立场，特别是：(a) 拒绝调查酷刑的指控；(b) 尽管所涉人员在骚乱期间不在 Ksar，仍然接受将本案定性为现行犯罪；(c) 拒绝考虑警方过度使用暴力可能引起自发骚乱的假设；(d) 对犯罪指控开展调查的警察同时声称自己是被告的受害者，法院无视这其中存在的内在利益冲突的事实；(e) 法院没有要求将提供给它的警方档案作为证据，致使被告无法对其内容提出异议；(f) 在缺乏与骚乱有关的证据下对这些人员定罪。

30. 来文方还指出，毛里塔尼亚侵犯了这些人员的无罪推定权利，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 1(b)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

²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访问报告中(见 A/HRC/10/21/Add.2, 第 8 段)表示关切个人遭受单独监禁且无法联络家人或律师的问题。

³ 关于酷刑的指控，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 A/HRC/10/21/Add.2 号报告中强调了毛里塔尼亚警方多次使用严刑逼供的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3 年已经表示“关注据称酷刑被用于逼供，而法院在给囚犯定罪时采信逼供所得供词”(见 A/69/40(第一卷)第 129 段第 15 分段)。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 2013 年年度报告(A/68/44)中指出，“被拘留者会遭受酷刑和虐待”(第 73 段第 8 分段)并鼓励毛里塔尼亚政府释放被任意拘留的囚犯(第 73 段第 10 分段)并“杜绝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并确保关于警察或安全部队实施酷刑、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得到迅速调查和起诉”(第 73 段第 18 分段)。最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 A/HRC/31/6 号报告(第 126.37 段)中建议毛里塔尼亚“调查所有关于监狱和拘留设施中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起诉责任人”。关于拘留条件的指控，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各监狱的关押条件不佳，Dar Naim 的监狱尤甚”(见 A/69/40(第一卷)，第 129 段第 19 分段)。禁止酷刑委员会则表示“关切的是所有拘留中心的条件仍然低于国际标准”(见 A/68/44，第 73 段第 22 分段)。

⁴ 该情况还违反了毛里塔尼亚《宪法》第 13 条。

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第 1 款)。在本案中, 国家官员和电视台在被告被定罪或接受审讯之前表示确定他们有罪。此外, 他们出庭时被关在笼中并被定性为现行犯罪, 降低了检方应当满足的举证标准。

31. 据来文方称, 毛里塔尼亚还侵犯了这些人员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8(第 1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联络律师的权利。上述人员被秘密拘留, 无法联络律师, 持续时间为三至十二天。

32. 此外, 来文方指出, 毛里塔尼亚还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 1(c)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第 1 款)和原则 18(第 2 款), 剥夺了被告有充分时间准备辩护的权利。据来文方称, 这些人员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才可以与律师联络, 不到四周之后, 即 2016 年 8 月 8 日, 他们的审讯便已开始。来文方称, 在短短四周之内, 律师无法为所有被告充分准备辩词, 这些被告面临 5 种不同的指控, 被判刑期最长达 15 年有期徒刑。例如, 被告律师在出庭前没有看到宣称被告有罪的视频, 该视频是检方的关键证据之一。

33. 2016 年 8 月 2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人权理事会的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毛里塔尼亚政府分别发出两项关于 Amadou Diop、Vall、Lehbouss、Daty、Touré、Biram、Rahel、Jaroulah、Saleck 和 Abdallah Diop 先生的联合紧急呼吁。

政府的回复

34. 2017 年 9 月 18 日, 工作组向毛里塔尼亚致函, 毛里塔尼亚应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之前作出回复。政府迄今尚未作出回复, 也没有请求延长期限。

讨论情况

35. 迄今为止, 工作组与毛里塔尼亚一直开展合作, 毛里塔尼亚此次未作回复令工作组出乎意料。尽管政府没有回复, 但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6.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 政府如要反驳指控, 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本案中, 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7. 关于总体背景, 首先应当重申, 现已掌握大量的信息, 特别是有关毛里塔尼亚的奴役制做法的信息。多位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已证实, 哈拉坦社会群体长期遭受歧视, 毛里塔尼亚极端贫穷现象普遍⁵。此外, 工作组此前一份意见⁶事关 IRA 领导人的逮捕, 其案情与本案类似。最后, 工作组忆及, 2016 年 8 月 2 日和 10 月 11 日, 人权理事会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毛里塔尼亚政府分别发出两份关于 Amadou Diop、Vall、Lehbouss、Daty、Touré、Biram、Rahel、Jaroulah、

⁵ 见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1/56, 第 39 和第 78 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毛里塔尼亚的资料汇编(A/HRC/WG.6/23/MRT/2), 尤其是专门提及哈拉坦人的第 34 段; 另见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毛里塔尼亚的报告(A/HRC/15/20/Add.2); 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9/40(第一卷), 第 129 段, 第 7 分段)。

⁶ 见第 36/2016 号意见。

Saleck 和 Abdallah Diop 先生的联合紧急呼吁。因此，来文方及其汇报的信息的可靠性和可信度得到进一步加强。

38.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9 日之间，Amadou Diop、Vall、Lehbouss、Daty、Touré、Biram、Rahel、Jaroulah、Saleck 和 Abdallah Diop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在努瓦克肖特分别被逮捕。执法机关在努瓦克肖特一处郊区强迁哈拉坦人，导致爆发骚乱，逮捕行动是在此后发生的。政府随即公开指控 IRA 对这些骚乱负责。在逮捕行动期间，警方还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对数名请愿者的住宅和办公室进行了搜查。此外，据来文方称，所有请愿者在被拘留期间都遭受了虐待和酷刑，还出现遭受性侵犯的情况。针对他们的刑事诉讼充满违规行为，影响了被告人的权利⁷。

39. 2016 年 8 月 18 日，Biram 先生、Abdallah Diop 先生、Amadou Diop 先生和 Saleck 先生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Lehbouss 先生和 Touré 先生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Daty 先生、Jaroulah 先生、Rahel 先生和 Vall 先生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判决宣布之后，最高法院批准了将管辖权由努瓦克肖特上诉法院移交给努瓦迪布上诉法院的请求，尽管本案的法定管辖权本属于努瓦克肖特法院。

40. 2016 年 9 月 28 日，所有上述人员被转移至 Zonérate 监狱候审。他们在该监狱遭受了难以忍受的监禁条件并患有严重疾病。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诉法院维持原判，但对所有被告均予以减刑，如前所述。

41. 来文方称，本案的情况属于工作方法界定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工作组将对每个类别进行评估。

42. 首先，关于所称的现行犯罪的适用程序问题，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通过上述多个论点对这一定性提出异议。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尽管它负有反驳指控的举证责任⁸。因此，来文方的说辞应是可信的。既然认为来文方陈述的事实证明逮捕不是在所涉 10 人实施被指控的行为期间发生的，那么本案不构成现行犯罪。因此，没有逮捕令使逮捕和随后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属第一类。

43. 第二类主要保护人权维护者。在本案中，被剥夺自由的 10 人积极活动，以废除奴役制并使奴役制受害者的权利得到尊重，他们显然具有人权维护者这一身份。应当强调的是，他们的行动是以和平方式开展的，因为他们始终没有诉诸暴力。他们的作用至关重要，国际法保护他们所献身的事业。对他们的指控表明，

⁷ 这些待遇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和第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五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和原则 21(第 2 款)。落实正当程序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和第十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二、第三和第七条第 1(d)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5 和原则 36 中都有规定。

⁸ 见 Butovenko 诉乌克兰案(CCPR/C/102/D/1412/2005)，第 7.3 段。

他们被起诉是因为他们所选择发挥的社会作用，别无他因。工作组因此确信，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二类⁹。

44. 第三类保护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本案中，违反这项权利的行为很多。首先，他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到不当的限制，因为他们的律师在首次出庭前无法与他们会面，与律师的会面是在看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而且没有任何一位被告律师在上诉审判期间到场。此外，被告还受到三至十二天不等¹⁰的秘密拘留¹¹，这不可能对他们的精神状况没有影响。这些干预侵犯了被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和(丁)项、《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 1(c)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第 1 款)和原则 18(第 1、2 和 3 款)所享有的受益于其自行选择的法律援助、获得准备辩护所需的时间和便利以及与其自行选择的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

45. 此外，一些政府人员和毛里塔尼亚公共电视台在甚至开庭之前就公开宣布被告有罪，构成重大干预。这一干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一条第 2(b)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第 1 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同时构成损害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不当影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46. 此外，如上文(第 42 段)所述，令人震惊的是，正如来文方所述，对于现行犯罪，没有任何一名被指控者在骚乱现场或在骚乱当天被逮捕。此外，来文方报告称，作为现行犯罪证据的视频在毛里塔尼亚法律中是不可被采信的。政府没有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尽管它负有反驳指控的举证责任¹²。因此，来文方的说辞应是可信的。此外，法官决定不对被告提出的酷刑指控开展调查，认为这些指控不属于其管辖范围。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一情况印证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的调查结果，即毛里塔尼亚司法机关在总体上不愿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嫌疑人开展调查¹³。来文方也提到通过严刑逼供获得的证据。然而，毛里塔尼亚 2015 年《禁止酷刑法》(第 2015-033 号法)第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3 年已经指出，“在缔约国的集会和示威期间，人权维护者和示威者遭到安全部队成员或警察的威胁、恐吓和骚扰。委员会还关注一些非政府组织或协会在创立和登记方面存在的障碍”(见 A/69/40(第一卷)，第 129 段，第 22 分段)。在人权理事会 A/HRC/31/6 号报告(第 113 段)中，一个代表团表示“对骚扰、恐吓和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表示关切”。2016 年 10 月 19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毛里塔尼亚办事处发布联合国多位报告员的报告，表示关切毛里塔尼亚政府对 IRA 成员的敌意。

¹⁰ Amadou Tidjani Diop、Moussa Biram 和 Abdallahi Matala Saleck 为十二天，Balla Touré 为十一天，Khatry Rahel、Hamady Lehbouss、Ahmed Hamar Vall 和 Mohamed Jaroulah 为九天，Abdallah Abou Diop 为三天。

¹¹ 毛里塔尼亚 2015 年《禁止酷刑法》规定，任何公职人员在未经登记的剥夺自由场所对被逮捕或被定罪者予以拘留，应受到刑事处罚(第 13 条)。

¹² 见 Butovenko 诉乌克兰案，第 7.3 段。

¹³ 见 A/HRC/34/54/Add.1，第 84 至 93 段和第 115 段。

6 条¹⁴ 根据国际法规定，通过酷刑取得的任何证据不得在诉讼程序中被援引为有效证据¹⁵。

47. 关于上文所述的侵犯 IRA 成员获得法律援助、有充分时间准备辩护、享有无罪推定、在尊重举证责任有关规则的情况下获得正当司法程序、不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的行为，工作组认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极为严重，致使审判不公正，并使随后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48. 最后，第五类保护所有人免遭由于歧视而违反国际法的拘留。在本案中存在针对毛里塔尼亚废奴主义者的歧视。来文方指出，其中多人为哈拉坦人。然而，来文方并未报告称这些人在被逮捕和拘留时受到区别对待。如果这些被拘留者因为其族裔受到区别对待，则可承认其拘留属于第五类¹⁶。考虑到本案中并没有提出这一指称，虽然工作组承认针对 IRA 成员的逮捕和拘留是歧视性的，但鉴于这些人同样是人权维护者，因此第二类更为适当，因为对于这一身份而言更为具体。

49. 最后，来文方还指称，所有人在审讯期间都严重遭受酷刑和虐待，被剥夺必要医疗服务，并在无法保障人类需求和尊重其尊严的恶劣条件下被拘留。因此，工作组根据本案事实的性质，将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50. 最后，工作组认为应将本案转交给以下特别程序：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5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和拘留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 é、Moussa Biram、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Abdallahi Matala Saleck 和 Abdallah Abou Diop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第九条第一、三和四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乙)和(庚)项、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¹⁷。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工作方法第 8 段规定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52. 工作组感到高兴的是，对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 é、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Abdallah Abou Diop 的拘留已经结束，但在最高法院宣布判决之前仍保持关切。此外，工作组还提醒毛里塔尼亚政府有义务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

¹⁴ 毛里塔尼亚 2015 年《禁止酷刑法》第 6 条：如果确定任何供词系严刑逼供取得的，则不得将其作为证据在诉讼程序中援引，除非作为针对被控实施酷刑者的证据。

¹⁵ 见 A/HRC/34/54/Add.1，第 84 段。

¹⁶ 见第 36/2016 号意见，第 35 段。

¹⁷ 毛里塔尼亚政府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解释性声明：“毛里塔尼亚政府声明赞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但将在不损害伊斯兰教法的前提下应用这些条款。”

53. 因此,工作组要求毛里塔尼亚政府采取措施对仍然被拘留的 Moussa Biram 和 Abdallahi Matala Saleck 的状况尽快予以补救,同时对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 é、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 和 Abdallah Abou Diop 所遭受的侵犯作出补偿,以便使他们的状况符合适用的国际准则,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5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措施包括立即释放 Moussa Biram 和 Abdallahi Matala Saleck,根据其病情向他们提供适当必要医疗服务,并确保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 é、Moussa Biram、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Abdallahi Matala Saleck 和 Abdallah Abou Diop 有权获得补偿,特别是按照国际法给予赔偿并保证不再发生。

5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这些特别程序根据其任务各自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后续程序

5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 é、Moussa Biram、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Abdallahi Matala Saleck 和 Abdallah Abou Diop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 é、Moussa Biram、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Abdallahi Matala Saleck 和 Abdallah Abou Diop 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madou Tidjani Diop、Ahmed Hamar Vall、Hamady Lehbouss、Mohamed Daty、Balla Tour é、Moussa Biram、Khatry Rahel、Mohamed Jaroulah、Abdallahi Matala Saleck 和 Abdallah Abou Diop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毛里塔尼亚政府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该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9.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⁸。

[2017年11月24日通过]

¹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段和第7段。